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	議 程 時 間	
					上	下
一	二	三	四	五	九時卅分	十二時
議 員 報 到	第 二 次 會 議 審查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第 四 次 會 議 審查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	第 五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六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二時卅分	五時
第 一 次 會 議 開 審查八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第 三 次 會 議 審查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分 組 審 查 (人民請願案)	第 七 次 會 議 審查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臨時提案 閉幕		

澎湖縣第四十屆第四十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台告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記 者 席	8	7	6	5	4	3	2	1	記 者 席
	陳海山	張啟明	葉明縣	許啟川	林素妹	吳明浩	宋國進	陳百川	
	16	15	14	13	12	11	10	9	
			19	18	17				
			蘇崑雄	顏重慶	陳雙全				

第十四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四日	議 程 時 間	
					上	下
五	四	三	二	一	九時卅分	十二時
會 第 六 次 議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議 員 報 到	二時卅分	五時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本 縣 八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暨 八 十 九 年 度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第 二 、 三 讀 會)	審 查 本 縣 八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暨 八 十 九 年 度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第 一 、 二 讀 會)	會 第 一 次 議	開 審 查 八 十 八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書 暨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查 本 縣 八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暨 八 十 九 年 度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第 二 讀 會)
會 第 七 次 議	分 組 審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開 審 查 八 十 八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書 暨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查 本 縣 八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暨 八 十 九 年 度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第 二 讀 會)
閉 臨 審 查 時 提 議 案 案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陳永和 陳雙全 林素妹 許啟川

宋國進

胡俊傑 張啟明 蔡清績 方榮一

陳百川

翁世塾 吳明浩 張再扶 歐中慨

呂永泰

列席：審計部台灣省

台南市審計室葉茂盛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政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代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楨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主席：議長顏重慶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十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二、主席蘇議長致開幕詞（略）

三、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葉茂盛報告八十八年度澎湖

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八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丙、決定事項

翁議員世塾提：為縣府行政新團隊於春節前出爐，相關人員並

已就任，請新任參議及各一級單位正、副主管

能利用此次臨時會列會，大家彼此照面，以利

公務連繫，請同意案。

（同意）

蘇議長崑雄提：一、馬公分局刑事組於目前三小時內即偵破某K

TV槍擊案，為嘉勉破案有功員警辛勞，特

頒發破案獎金，以資鼓勵。

二、本會胡議員俊傑榮任中國國民黨澎湖青年工

作委員會八十九年總會長，為本會之光榮，

致贈紀念獎牌，以資表揚。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葉明縣 宋國進 歐中慨 張啟明

翁世塾 吳明浩 陳雙全 方榮一 陳永和

張再扶 許啟川 陳海山 林素妹 陳百川

蔡清績 呂永泰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 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代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王志雄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賴縣長峰偉報告澎湖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情形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案。(第一讀會)

丙、臨時提案

通過二件

一、胡議員俊傑提：建請縣府積極表態，爭取中央上級將澎湖優

先考量列入兩岸直航之地點，以帶動本縣經

濟熱絡及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案。

二、張議員啟明提：請縣府專案轉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前瞻性

作法，積極規劃並派員履勘七美機場東移一

案，俾利改善七美離島對外空中交通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陳永和 胡俊傑 陳雙全 張啟明

張再扶 葉明縣 陳海山 許啟川 方榮一

翁世塾 陳百川 宋國進 林素妹 蔡清績

呂永泰

列席：副縣 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代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主席：副議長 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審議追加（減）預算案，擬延會十分，

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蘇崑雄 副議長 顏重慶

議員 胡俊傑 張啟明 陳雙全 方榮一 呂永泰

陳永和 葉明縣 吳明浩 翁世墊 歐中慨

宋國進 蔡清績 林素妹 許政川 陳海山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楊書舜 代

財政局長 鄭啟右 建設局長 林耀根 教育局長 孫仲茂 代

第十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觀光局長 陳阿賓 社會局長 王正統 兵役局長 謝進財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 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 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 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 吳登任 代 主計室主任 高照謙

警察局長 蔡俊章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楊禎祺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 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 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紀錄：黃友成 王志雄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蘇崑雄 副議長 顏重慶

議員 胡俊傑 呂永泰 許政川 歐中慨 張啟明

宋國進 林素妹 葉明縣 陳永和 陳海山

陳雙全 方榮一 翁世墊 吳明浩 張再扶

陳百川 蔡清績

七五三

列席：副 縣 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代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秘書 許淑玲 王志雄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定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第一、二讀會）

二、為解決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居民，因急重症需轉診前往馬

公就醫之包船交通費乙案，特訂「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

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草案乙種（第一、二

讀會）。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五分，請同意

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呂永泰 許啟川 張啟明 宋國進

翁世墊 方榮一 陳永和 蔡清績 胡俊傑

吳明浩 陳海山 陳雙全 林素妹 陳百川

歐中慨 張再扶

列席：副 縣 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代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秘書 黃友成 王志雄 游毓芳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案。
(第一、二讀會)

通過五件

一、澎湖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元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五筆，金額共計新台幣一一、二七五、四九二元整案。

二、墊付「馬公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鎖港客貨運碼頭區擴建規劃調查研究計畫」委託規劃費新台幣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慰問本縣養殖漁業受災戶經費新台幣三一五、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為推動七美鄉九孔養殖業繼續發展及引進鮑魚養殖以促進該鄉經濟發展，組團前往國外參觀考察所需經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車船處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該處各項業務正常營運案。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啟川提：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陳春暉所長服務澎湖十幾年即將榮調，在澎期間對本縣漁業資源的貢獻及維護受縣民肯定，請本會致贈紀念牌藉資表揚，請同意案。

(同意，本會全體議員具名致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維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宋國進 陳永和 陳雙全 方榮一

胡俊傑 陳海山 翁世墊 吳明浩 林素妹

歐中慨 許啟川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長蘇崑維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六件

一、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本縣供電申請續租馬公段二六六—三

一、二六六—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地。

決議：通過，同意續租一年。

附帶決議：本案原訂租期為四年，租期屆滿原擬不再續租，現以回儲方式解套，請承租人承諾補助之救助器材搬運車、加護型救護車、馬公—西嶼跨海大橋規劃費等，於續約時須赴法院辦理公證，並覓一保證人，於半年內實現。

二、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案。

三、墊付辦理補償馬公市中華路、水源路已開闢尚未取得用地所需經費新台幣一四、九〇三、三〇七元整案。

四、墊付縣議會接待金門縣訪問團來訪所需紀念品、餐費及其他雜支等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為應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等各項軟硬體建設需要新台幣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資補助辦理案。

六、墊付為辦理應鄉市村里、社區等各項軟硬體地方建設需要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資辦理案。

修正通過三件

一、澎湖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出資本門九款二項三目公有建築工程—興建零售及攤販市場，業務費項下建國市場委託規劃設計原列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元，核列三、五九九、〇〇〇元。說明欄內「墊付轉正」文字刪除。

(二)其餘照原列數通過。

二、為解決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居民，因急重症需轉診前往馬公就醫之包船交通費乙案，特訂「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望安鄉各村。

(二)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申請「補助」，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三)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包船交通費之補助，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並按實核支……。

三、擬定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二)1.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設置地下管線、共同管道、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地下室及地下停車場等設施者，除民生必需之申請管線外，應於施工前三十日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並應公告。

2.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為：申請人應於施工時設置警告標誌，竣工後應將路面修復請管理機關驗收。管理機關應於接獲報驗日起五日內驗收，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三)第五十四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簿等格式由縣府管理單位訂定之。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廢止「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通過三件

人事請願案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陳議員雙全提：請縣府建請民航局轉國內各航空公司自本(89)年三月十六日新票價實施起回復原有票價，並由本會議員組團於三月十日前赴行政院、交通部陳情，以維本縣民眾行的權益案。

丁、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閉會：下午五時八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八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理由：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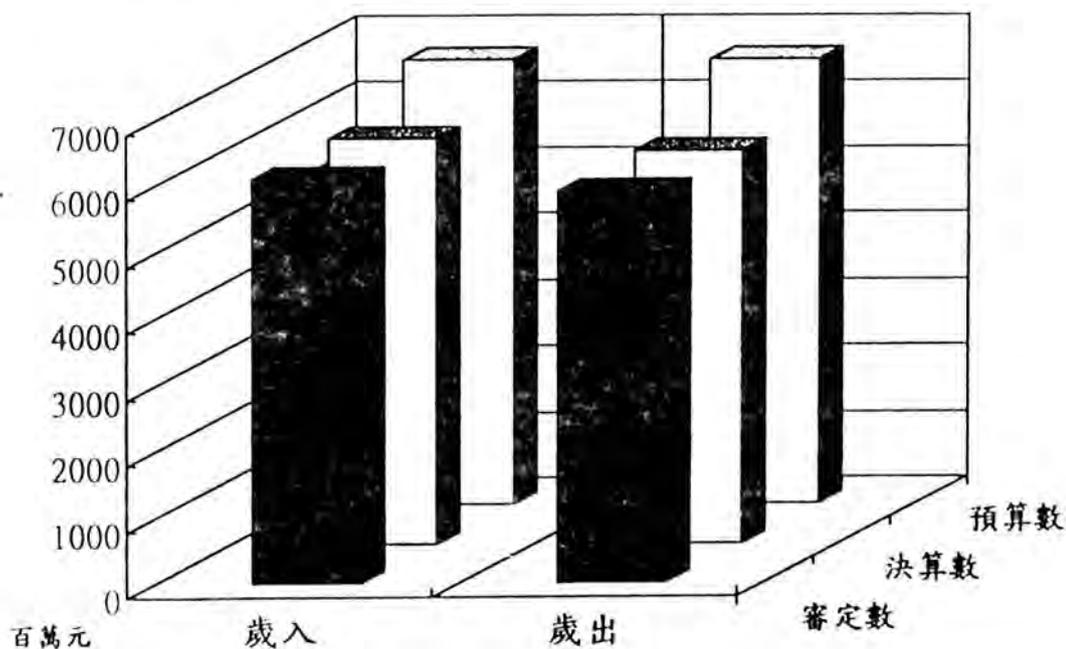
壹、前言	1
貳、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	2
參、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考核	7
肆、政府資產負債餘絀之查核	8
伍、縣有財產經營管理之查核	8
陸、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	9
柒、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之稽察	11
捌、審核財務綜合成果	12
玖、結語	14

壹、前 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函送到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室審核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種審核內規與作業規定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對各機關分配預算、會計報告及憑證之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

圖一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經修正減列 1,886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61 億 1,752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6 億 980 萬餘元，約為 9.06%；歲出經修正減列 5 千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59 億 3,06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7 億 9,669 萬餘元，約為 11.84

%，歲入與歲出相抵後，審定歲計賸餘1億8,688萬餘元。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營業總收入1億1,289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支出1億3,115萬餘元；審定本年度虧損1,825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虧損6,169萬餘元，約為77.17%。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事業總收入1億7,945萬餘元；審定事業總支出1億9,192萬餘元；審定本年度短絀1,247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3,507萬餘元，約為73.77%。

本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決算經常門收支相抵，計有賸餘13億5,869萬餘元，用以彌補資本門收支之短絀，尚有歲計賸餘1億8,688萬餘元。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及縣政府施政方針相配合，惟本年度因實施各項福利措施及推動重要建設計畫，因自有財源不足，多係以上級機關補助款，以資挹注因應，顯示為使縣政運作順暢，如何精確規劃各項計畫推動之優先順序，籌謀開源節流以健全財政結構之相關措施，實為政府施政當務之急。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同時注重效能性審計。民國八十八年度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減列歲入決算1,886萬餘元，依法減列剔除不當支出5千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改善意見12項。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一冊125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一冊75頁，因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茲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簡報，以供參考。

貳、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產生歲計賸餘 1 億 8,688 萬餘元，扣除賒借收入 5,533 萬餘元，實質歲計賸餘為 1 億 3,15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歲入方面：本年度歲入原列決算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 1,886 萬餘元，審定決算總額 61 億 1,752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6 億 980 萬餘元，約為 9.06% (詳第 16 頁附表三)。主要係歲出經費依實際需要摺節，致歲入歲出相抵後，尚有歲計賸餘，毋須移用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茲將年來本室監督歲入經收情形，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及其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情形，擇要列述如次：

1. 各稅催徵效能尚待加強，欠稅案件亟待積極清理，俾提高稽徵效能以裕庫收：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對各稅舊欠未積極清理，致徵起率低落，經查各項欠稅處理情形，截至民國 88 年 6 月底止，以前年度欠稅數計 6,907 件，金額 5 億 6,381 萬餘元，欠稅實徵數僅 2,321 件，金額 1,955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210 件，金額 208 萬餘元，逾徵收期限 346 件，金額 46,867 萬餘元，未徵起數計 4,030 件，金額 7,351 萬餘元，徵起率僅 3.46%，顯示該處未能積極清理舊欠，以裕庫收，經函請該處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因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又無動產、不動產，該處將利用戶籍查詢財產、調查所得資料，積極清理催收。

2. 稅捐稽徵程序及方式，亟待檢討改進：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民國八十八年度清理欠稅之作業未能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要點」落實辦理，及妥善運用全國戶役政等資料，以利稅單之送達及加強欠稅之徵起，經函請該處注意改善。據復：將於滯納期滿後即加強清理，逐一以雙掛號郵寄辦理催繳取證，經催繳已徵起 385 件，除因行蹤不明需辦理公示送達外，餘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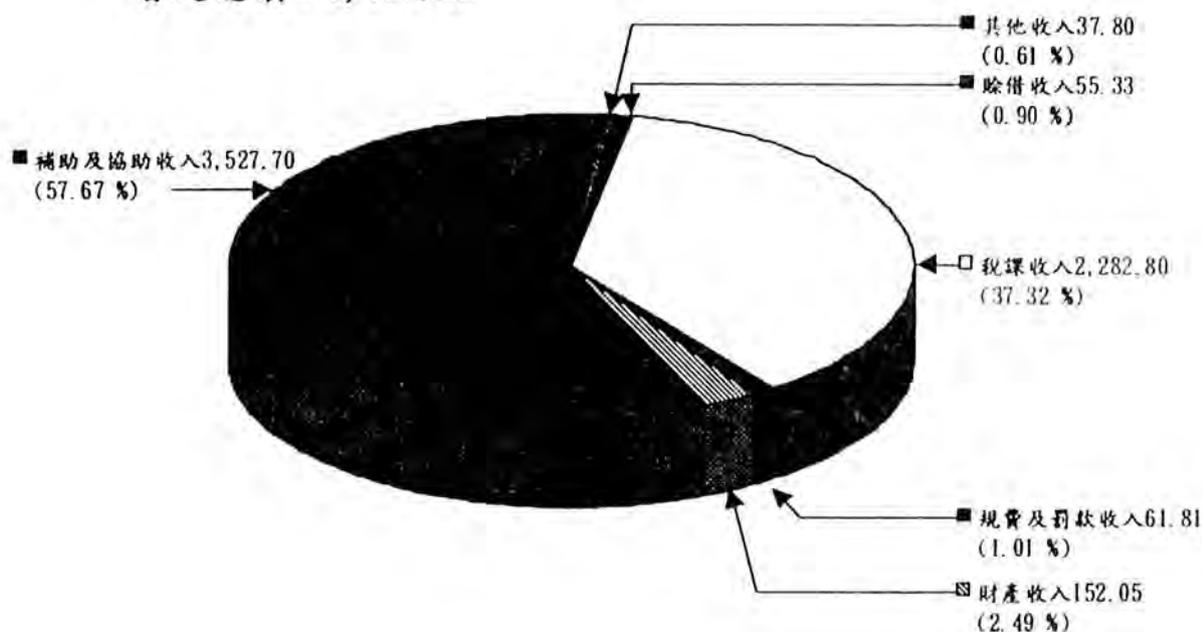
已取得回證，正辦理移送法院執行中。

圖二 歲入決算審定數構成比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審定總額：6,117.52



(二) 歲出方面：本年度歲出決算經本室修正減列 5 千餘元，審定決算總額 59 億 3,06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7 億 9,669 萬餘元，約為 11.84%(詳第 16 頁附表三)。主要係：1.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2. 員額進用未足或實際列支薪俸較預算編列為低，人事費減支。3. 按業務需要而減支及各項經費之結餘。4.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各項補助結餘。5. 災害準備金、預備金及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未動支之結餘。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所提建議改善意見及其檢討改進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1. 執行內政部補助及委辦社會福利計畫經費，仍有未盡周延之

處，允宜研謀改進：

(1) 澎湖縣政府執行內政部獎助計畫，經查民國八十七年度殘障鑑定費及生活補助教養費結餘款合計 6 萬餘元，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未退還原補助機關，經函請注意辦理。據復：已依規定繳還原補助機關。

(2) 有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其本年度作業尚留滯在宣導階段，有待積極辦理，以協助受害婦孺；又該府對身心障礙者缺乏職業訓練，亦欠缺殘障庇護工廠可供輔導就業，經函請注意研究辦理。據復：為維護被害人權益，已整合各相關單位建立被害人保護網，落實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又殘障庇護工廠，嗣後將研議編列預算辦理。

(3) 澎湖縣各鄉市公所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接受內政部補助款，部分存於鄉市庫未單獨計息，目前僅七美鄉公所單獨設立專戶計息，惟上開計息均繳入鄉庫，與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未合，經函請督導注意辦理。據復：該府已函請各公所確實依規定改進。

2. 農業建設計畫補助款核定遲緩及規劃不周，致績效無法彰顯，亟待積極改善：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建設計畫核定遲緩，致有關計畫無法順利執行，造成相關計畫約僱人員常有數月無薪可領之情事，不僅無法彰顯計畫執行績效，更損及政府信譽，如澎湖縣民國八十八年度農業綜合發展計畫，該會於民國 87 年 8 月 29 日始核定通過，第一期補助款於九月始核撥至縣府，造成相關計畫約僱人員雖繼續執行業務，但已數個月無薪可領，及部分工程計畫因經費未能確定而無法提早規劃，致常無法於年度屆滿前完成，經函請該府向上級反應改善。據復：該府擬於農委會召開農建計畫期中檢討會議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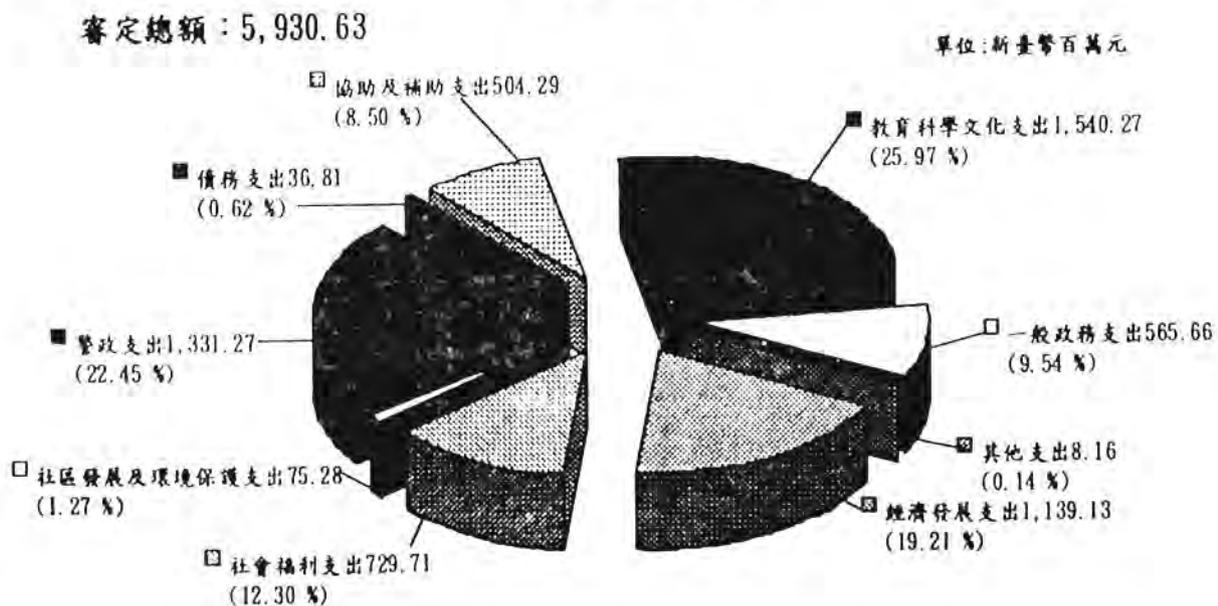
(2) 部分工程計畫未能確實掌握委託設計規劃流程，致遲延發包時程，如發展養殖漁業計畫項下，其建築及設備，因承辦單位工程經驗不足，辦理委託規劃時程過長，致工程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因委託規劃費過低，乏人問津而遲延，嗣後擬採交付委託方式辦理，以爭取時效。

(3) 部分工程計畫發包後未能確實執行，致遲延完工使用，如四角型水泥魚礁工程，因投放地點變更，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布作業中，致完工期限延長，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原投放地點，有礙漁民漁撈作業，致投放地點變更，嗣後將於規劃時即與有關人士先行溝通協調，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以上縣政府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圖三 歲出決算審定數分配比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參、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照施政方針及臺灣省政府核定之預算編審辦法，擬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348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之工作計畫有 293 項，仍須繼續執行而辦理經費保留者 55 項。茲將年來本室考核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建議改善意見及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擇要列述如次：

1. 消耗性及非必要性之支出，仍占預算支出之大宗，未能有效縮減，且資本門仍有鉅額保留款，亟待研謀改善，以提昇施政品質：

民國八十八年度澎湖縣政府總決算列一般經常支出 46 億 4,469 萬餘元，較民國八十七年度 42 億 9,000 萬餘元，增加 3 億 5,469 萬餘元，成長幅度達 8.26%，與預算增加率 8.24% 相當，故消耗性及非必要性之支出，仍占預算支出之大宗，尚未能有效縮減，又本年度經費保留 9 億 330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經費保留 6 億 544 萬餘元，合計經費保留 15 億 874 萬餘元，其中資本門本年度保留經費 7 億 9,877 萬餘元，以前年度經費保留 5 億 2,298 萬餘元，合計資本門經費保留 13 億 2,175 萬餘元，經查係以營繕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為首，究其原因，概可歸納如下，函請注意於策定施政計畫及作業規劃時，宜針對下列缺失確實改進以提升施政品質。

(1) 部分公共工程土地之取得、地上物之拆遷、管線之遷移等各項施工前置作業未能妥適規劃，影響執行進度。

(2) 補助計畫工程款未依規定程序撥付及審核，事先未調查實際情形，部分計畫因土地問題未解決而無法執行，致補助經費閒置。

(3) 部分重要建設計畫，或因行政作業延誤，或因事先規劃思慮欠周，或因民眾抗爭協調費時等因素影響，致使計畫因而中輟、落後。

(4)部分工程未有周詳之規劃設計或基於經費爭取不易，常為能將標餘款用罄，致工程於施工中常有變更設計，追加施工項目或數量，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以上各項計畫實施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政府資產負債餘絀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淨減歲入調整數 1,886 萬餘元，淨減歲出調整數 5 千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6,809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454 萬餘元，經審核調整後之資產總額為 38 億 9,22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7 億 9,762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 10 億 9,466 萬餘元。

以上情形，顯示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仍有不合法令規定者，亟待積極檢討，並督促各相關機關加強內部審核工作，以增進財務效能。

伍、縣有財產經營管理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經本室查核更正後，財產總值為 57 億 4,437 萬餘元，包括公用財產 43 億 9,503 萬餘元，非公用財產 13 億 4,852 萬餘元，珍貴動產、不動產 80 萬餘元。公用財產又區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及事業用財產等三類，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更正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財產 40 億 5,54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70.60%；公共用財產 28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05%；事業用財產 3 億 3,66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86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非公用財產總值 13 億 4,85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3.48%。本室查核結果摘述如次：

(一)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費之徵收，績效不彰：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費之徵收，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度第一期積欠案件計 77 件，其中積欠三年以上案件計 47 件，約占百分之 61.03%，未能積極追索。

(二)未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致非公用房舍遭占用：民國八十八年度非公用房屋遭占用者計 3 戶，面積 0.018 公頃，較民國八十七年度增加 1 戶，係因租約到期，承租人已死亡，致該戶目前雖仍有人居住確無續約，成為占用，未依「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以增庫收。

(三)未全面清查土地遭占用之情形：土地遭占用未能全面清查，致公用及非公用土地遭占用及空置情形較上年度增加。

以上經通知改善。據復已照本室通知事項辦理或改善中，本室已列管繼續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三、珍貴動產、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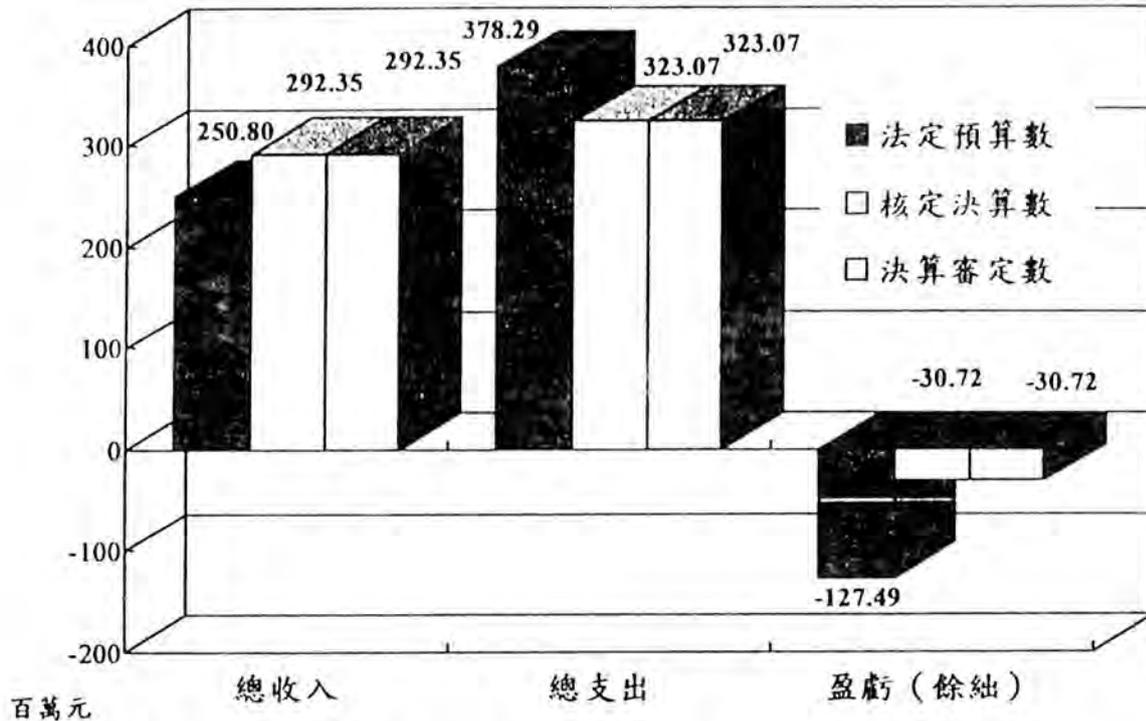
本年度珍貴動產、不動產總值 8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01%，均為珊瑚及文石等天然石材。

陸、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計列營(事)業基金 10 單位，審定營(事)業總收入 2 億 9,23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154 萬餘元，約 16.57%；審定營(事)業總支出 3 億 2,30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522 萬餘元，約 14.60%；以上收支相抵，虧損(短絀) 3,072 萬餘元，與預算虧損(短絀)比較，減少 9,677 萬餘元，約 75.90%，

(詳第 21 頁附表八)，主要係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藥品醫療設備基金勞務收入、什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圖四 營(事)業總收支及盈虧(餘絀)審定數與預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茲依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分述如次：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單位，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1,28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308 萬餘元，約 25.70%；總支出 1 億 3,11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861 萬餘元，約 22.75%；收支相抵，本年度虧損 1,82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169 萬餘元（詳第 21 頁附表八）。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述如次：該處為一營利事業單位，資本額為 2 億 4,541 萬餘元，迄本年度止累積虧損 2 億 3,504 萬餘元，造成澎湖縣政府沉重包袱，本年度決算審定營業損失 9,319 萬餘元，與營業收入 3,703 萬餘元比較，產生營業損失率 251.65%，經分析原因，係配

合縣政府為照顧設籍縣內老人，及紓解七美、望安兩鄉鄉民對外交通等優待，致減少收入，及營運受澎湖主客觀因素影響，造成交通運輸經營前途日顯困難，該基金兼具服務及營利性質，本室多次建請督促該處研謀改善，據復：該處目前已擬訂計畫執行改善業務體質、開源節流之措施，惟成效非立竿見影，本室將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執行成效。

二、非營業部分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有澎湖縣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等 9 個基金單位，審定事業總收入為 1 億 7,945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1,846 萬餘元，約 11.47%；審定事業總支出為 1 億 9,19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660 萬餘元，約 7.97%；以上收支相抵，審定本年度事業短絀 1,24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3,507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用摺節支出所致(詳第 21 頁附表八)。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之業務與普通公務相關計畫業務內容重疊，且相同工作計畫項目係因經費來源不同而分散於單位公務會計及代辦經費等項目內核銷，工作績效難以作完整性評估及考核；又該基金收入主要係靠縣庫撥充及省補助，實際自有財源僅為微薄利息收入，本室多次建請檢討該基金設置之必要性，據復：將研議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併普通公務會計處理。本室已予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柒、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之稽察

本年度迄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實施前，共計辦理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財物稽察共 40 件次，派員監視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之開標、比價、議價、變更設計新增單價協議案件，共計 3 件次，決標者 2 件、決標總金額為 2 億 3,778 萬元。茲將重要稽察缺失，列述如次：

一、發包作業方面：部分工程未於預定發包期限內辦理發包作業。

二、訂約方面：合約單價部分項目未依決標價與設計預算書之預估金額比例調整。

三、施工管理方面：

(一)監工日誌記載簡略，未詳註施工部位、材料取樣情形。

(二)鋼筋彎勾長度不足、搭接長度不足、配置位置錯誤。

(三)無品管作業規定之承商自主檢查表。

捌、審核財務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機關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所獲致之成果，擇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一)修正減列歲入決算 1,886 萬餘元，包括：

1.稅課收入減列 820 萬餘元。

2.罰款及賠償收入減列 1 萬餘元。

3.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列 1,128 萬餘元。

4.財產收入增列 64 萬餘元。

(二)修正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4,219 萬餘元，包括：

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3,765 萬餘元。

2.列支費用與預算（計畫）之年度、用途或合約規定不合之支出 2 千餘元。

3.列支費用超過標準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5 千餘元。

4.決算所列歲出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未發生債務、或計畫已完成、變更、終止而勿需保留者 45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多已獲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茲予彙計，提出 6 類 41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0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2 項。
5. 對於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7 項。
6. 對於事物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1 項。

(二)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據審計法第七十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7 項，茲分述如次：

1. 公共車船管理處連年虧損，允宜研謀改善，以臻基金設立宗旨。
2. 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人力及設備有閒置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3. 農建計畫其規劃、執行、及完成後效益等方面，仍有未盡周延及效益不彰情形，宜檢討改善。
4. 執行重大建設計畫部分工程計畫，有未能及時檢討流標原因，致延遲發包時程之情事，宜予檢討改善。
5. 環境保護局執行廢棄機車回收處理計畫，執行前未能多

方蒐集資料及溝通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一再延後，有待研酌改善。

6. 部分營繕工程其邀標作業，仍有事前規劃不周、未依規定辦理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7. 自主財源不足及預算多偏用於耗源性支出，有待積極研議改善，俾健全縣府財政體質。

玖、結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已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為配合貴會依據決算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茲將報告中較為重要者，分按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考核、政府資產負債餘絀之查核、縣有財產經營管理之查核、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之稽察、審核財務綜合成果等項目，作綜合簡明扼要之報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製之二冊審核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附表一

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修正應繳庫數
本年度部分		
	稅課收入	-8,2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
	財產收入	+641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288
小	計	-18,868
以前年度收入		
	稅課收入	+8,2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
	補助及協助收入	-76,266
小	計	-68,095
合	計	-86,963

附表二

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修正應繳庫之剔除及或減列數
本年度部分	
教育局主管	+0.2
消防局主管	+5.0
小	計
合	計
	+5.2
	+5.2

附表三

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簡明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之比較	
			金額	占總數%	增減數	增減%
一、歲入部分						
1.稅課收入	2,289,222	2,291,013	2,282,808	37.32	-6,413	0.28
2.規費及罰款收入	33,145	61,830	61,813	1.01	+28,668	86.49
3.財產收入	107,533	151,412	152,056	2.49	+44,523	41.40
4.補助及協助收入	3,529,170	3,538,997	3,527,709	57.67	-1,461	0.04
5.賒借收入	209,037	55,330	55,330	0.90	-153,707	73.53
6.其他收入	23,401	37,810	37,808	0.61	+14,407	61.57
7.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35,823	—	—	—	-535,823	100.00
總計	6,727,333	6,136,395	6,117,526	100.00	-609,807	9.06
二、歲出部分						
1.一般政務支出	647,035	565,669	565,669	9.54	-81,366	12.58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885,577	1,540,278	1,540,278	25.97	-345,299	18.31
3.經濟發展支出	1,298,016	1,139,135	1,139,135	19.21	-158,880	12.24
4.社會福利支出	805,591	729,719	729,719	12.30	-75,871	9.4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8,474	75,281	75,281	1.27	-3,193	4.07
6.警政支出	1,440,981	1,331,282	1,331,277	22.45	-109,704	7.61
7.債務支出	39,725	36,819	36,819	0.62	-2,905	7.31
8.協助及補助支出	516,899	504,297	504,297	8.50	-12,602	2.44
9.其他支出	15,031	8,160	8,160	0.14	-6,871	45.71
總計	6,727,333	5,930,643	5,930,638	100.00	-796,695	11.84
三、歲計賸餘	—	205,751	186,887	—	+186,887	—

附表四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甲、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	5,931,786	100.00	6,006,816	100.00	+75,030	1.26
1.直接稅收入	1,045,852	17.63	1,045,111	17.40	-741	0.07
2.間接稅收入	1,243,369	20.96	1,237,696	20.60	-5,673	0.46
3.稅課外收入	3,642,565	61.41	3,724,009	62.00	+81,444	2.24
(二)經常支出	5,185,927	100.00	4,648,122	100.00	-537,805	10.37
1.一般經常支出	5,182,097	99.93	4,644,693	99.93	-537,404	10.37
2.債務付息支出	3,830	0.07	3,429	0.07	-401	10.47
(三)經常收支賸餘	745,859	—	1,358,694	—	+612,835	82.16
(四)減：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數額	745,859	—	1,171,807	—	+425,948	57.11
(五)歲計賸餘	—	—	186,887	—	+186,887	—
乙、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795,545	100.00	110,708	100.00	-684,837	86.08
1.增加債務支出	209,037	26.28	55,330	49.98	-153,707	73.53
2.減少資產收入	50,685	6.37	55,378	50.02	+4,693	9.26
3.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35,823	67.35	—	—	-535,823	100.00
(二)資本支出	1,541,404	100.00	1,282,515	100.00	-258,889	16.80
1.減少債務還本支出	35,895	2.33	33,390	2.60	-2,505	6.98
2.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505,509	97.67	1,249,125	97.40	-256,384	17.03
(三)資本收支虧絀	745,859	—	1,171,807	—	+425,948	57.11
(四)彌補：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額	745,859	—	1,171,807	—	+425,948	57.11

附表五

民國八十八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百分比
縣議會主管	100,616	5,850	5.82
縣政府主管	2,597,299	391,097	15.06
教育局主管	1,284,598	167,909	13.07
農業科主管	9,044	673	7.45
地政科主管	47,474	2,730	5.75
稅捐稽徵處主管	125,151	24,148	19.30
警察局主管	1,392,789	101,486	7.29
消防局主管	48,192	8,218	17.05
衛生局主管	186,119	13,130	7.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71,311	2,917	4.09
其他支出	836,369	50,166	6.00
加發公教員工作獎金及調整待遇準備	22,850	22,850	100.00
第二預備金	5,515	5,515	—
合計	6,727,333	796,695	11.84

附表六

民國八十八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權責發生保留數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權責發生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百分比
縣議會主管	100,616	117	0.11
縣政府主管	2,597,299	789,009	30.38
教育局主管	1,284,598	1,936	0.15
農業科主管	9,044	—	—
地政科主管	47,474	290	0.61
稅捐稽徵處主管	125,151	2,161	1.72
警察局主管	1,392,789	5,450	0.39
消防局主管	48,192	23,518	48.80
衛生局主管	186,119	42,988	23.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71,311	5,953	8.35
其他支出	836,369	31,884	3.81
加發公教員工作獎金及調整待遇準備	22,850	—	—
第二預備金	5,515	—	—
合計	6,727,333	903,309	13.43

附表七

民國八十八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事)業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基金名稱	核定計畫計畫項數	超出預計量計畫項數	與預計量相符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量計畫項數
公共車船管理處	3	1	0	2
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	5	1	0	4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互助基金	6	1	0	5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28	4	7	17
環境保護局污染防制基金	19	14	5	0
合計	61	21	12	28

附表八

民國八十八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事)業部分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減數	增減%
營(事)業總收入	250,805	292,353	292,353	+ 41,547	16.57
營業部分	89,818	112,899	112,899	+ 23,081	25.70
非營業部分	160,987	179,454	179,454	+ 18,466	11.47
營(事)業總支出	378,298	323,075	323,075	- 55,222	14.60
營業部分	169,763	131,150	131,150	- 38,612	22.75
非營業部分	208,534	191,924	191,924	- 16,609	7.97
本年度盈虧(餘絀)	-127,492	-30,722	-30,722	+ 96,770	75.90
營業部分	-79,945	-18,251	-18,251	+ 61,693	77.17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79,945	- 18,251	- 18,251	+ 61,693	77.17
非營業部分	- 47,546	- 12,470	- 12,470	+ 35,076	73.77
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	10,964	13,961	13,961	+ 2,997	27.34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互助基金	78	3,992	3,992	+ 3,914	4,995.13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11,124	160	160	+ 11,284	—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15	71	71	- 43	37.60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335	112	112	+ 447	—
平均地權基金	445	814	814	+ 368	82.74
漁港建設基金	- 1,303	1,499	1,499	+ 2,802	—
市地重劃基金	- 48,622	- 49,134	- 49,134	- 511	1.05
環境保護局污染防基金	2,235	16,050	16,050	+ 13,815	618.08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澎湖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

加（減）預算案。

理由：（一）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

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各乙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出資本門九款二項三目公有建築工程——興建零售

及攤販市場，業務費項下建國市場委託規劃設計原

列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元，核

列三、五九九、〇〇〇元，說明欄內「墊付轉正」

文字刪除。

（二）其餘照原列數通過。

二案由：澎湖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八十八年七月至

八十九年元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五筆，金額共計

新台幣一一、二七五、四九二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五筆，其中屬中央補助十筆金

額五八二萬九、四〇五元，屬省補助五筆金額三九

一萬九、六〇七元，縣自籌十筆金額一五二萬六、

四八〇元。

1. 本府各科室辦理烏嶼國小縣歌甄選活動等共十四筆金額五四五萬五、五一二元。

2. 衛生局辦理解決公元二〇〇〇年資訊年序（Y2K）問題等二筆金額三一五萬元。

3. 文化中心辦理興建文化園區暨戶外展演場計畫規劃經費二筆金額一〇〇萬九、九八〇元。

4. 消防局辦理本縣八十八年防震演習經費一筆金額三五萬元。

5. 環保局辦理推動環境清潔績效獎金等六筆，金額一三一萬元。

（三）附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元月份止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元月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	額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社教活動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八十八年九月八日台八八教中會字第八八五〇三一二五號函補助。 二、辦理教育類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研習。		一一、六〇五	
		體育保健 學校衛生及交通安全	省補助	一、省府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府主一字第一五五九三五號函。 二、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辦理學童腸內寄生蟲檢查。		一、一一〇、〇〇〇	
建設局	建管行政 都市規劃	體育保健 學校衛生及交通安全	省補助	一、省府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府主一字第一五五九三五號函。 二、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辦理尿液篩檢。		一、四一三、〇〇〇	
		國宅業務 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	縣 籌 中央補助	委託美術協會配合中正路街區改造圍牆彩繪。 一、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八八署北土字第〇五四八五號函補助。 二、辦理國宅用地之管理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p>農業科</p> <p>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 加強漁業管理</p> <p>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 加強漁業管理</p> <p>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 林產推廣</p>	<p>縣 等</p> <p>縣 等</p> <p>中央補助</p>	<p>辦理打撈後寮漁港沉船費用。</p> <p>辦理西嶼大果葉漁港港區內廢棄無主、無籍船解體、銷燬、掩埋工程。</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環署空字第○○七一二六四號函補助。</p> <p>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環境綠化育苗計畫。</p> <p>慶祝第一屆全國戶政日系列活動費。</p>	<p>一、三六、五〇〇</p> <p>三六、〇〇〇</p> <p>一、五〇〇、〇〇〇</p> <p>七九、〇〇〇</p>
<p>民政局</p> <p>民政業務 — 戶政業務管理</p> <p>民政業務 — 自治業務</p>	<p>省 補助</p> <p>省 補助</p>	<p>一、省府民政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民四字第八八〇一九七七二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各鄉市調解成立案件統籌款。</p> <p>一、省府民政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民六字第第八八〇一九四六五號函補助。</p> <p>二、辦理改善湖西鄉等戶政事務所廳舍經費。</p> <p>購置望安戶政事務所廳舍冷氣機二部經費。</p>	<p>一四六、六〇七</p> <p>五〇〇、〇〇〇</p> <p>五五、〇〇〇</p>
<p>其他公共工程 — 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p>	<p>中央補助</p>	<p>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八八研中二字第二五七〇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八十八年度生活環境改善計畫增辦工程（白沙鄉吉貝村環島道路工程）。</p>	<p>三四、八〇〇</p>

澎湖縣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八〇三六一〇四〇號函補助。 二、解決公元二〇〇〇年資訊年序(Y2K)問題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文化中心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文化中心設施	省補助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文一字第〇五八六八號函補助。 二、興建文化園區暨戶外展演廣場計畫規劃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
消防局	消防業務 消防業務	縣等	辦理文化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整修等經費。 辦理本縣八十八年防震演習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環保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八八署毒字第〇〇三〇〇五八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推動環境清潔績效獎金。	一五〇、〇〇〇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八八環署第〇一〇九八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獎勵金。	二二四、〇〇〇	

	環境保護 垃圾環境衛生	環境保護 垃圾環境衛生	環境保護 垃圾環境衛生	環境保護 公害防治
合 計	縣 籌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
	補助澎湖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重光商場公廁清潔維護費。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八八環署毒字第○○二○○四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七年度海岸地區維護獎勵金。	一、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八八環署第○○一○○九八一號函。 二、辦理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獎勵金。	一、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八八環署管字第○○一○○九八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七年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績效獎金。
一一、二七五、四九二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馬公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鎖港客貨運碼頭區擴建規劃調查研究計畫」委託規劃費新台幣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交通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交航(88)字第〇六二〇九〇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三千三百萬元辦理「馬公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鎖港客貨運碼頭區擴建規劃調查研究計畫」委託規劃工作，並經交通部同意本府委託該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辦理規劃，為順遂工作之進行，請同意墊付規劃費三千三百萬元整。

(二)墊付費用三千三百萬元整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辦法：請同意墊付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慰問本縣養殖漁業受災戶經費新台幣三一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貴會八十九年元月五日(八九)議議字第〇三二號函辦理。

(二)本次寒害來襲經由鄉(市)公所呈詳報資料得知受災戶有六十三戶，但其受災情形不一，為符公平，訂定慰問標準如次：

1. 箱網養殖部份為本次受災最嚴重，各業者一律發

放五千元慰問金。

2. 陸上及潮間帶魚塭養殖慰問日發放部份達左列損失標準亦發給五千元。

(1) 養殖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下者，損失達百分之二十者。

(2) 養殖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一公頃以下者，損失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3) 養殖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損失達百分之二十者。

(三) 本次寒害受災詳報戶數計有六十三戶達標準須經費參拾壹萬伍仟元正。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同意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為推動七美鄉九孔養殖業繼續發展及引進鮑魚養殖以促進該鄉經濟發展，組團前往國外參觀考察所需經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府為推動七美鄉發展鮑魚養殖，於八十八年九月成立「七美鄉鮑魚科技島推動小組」，由於台灣僅有九孔養殖經驗，為發展鮑魚養殖需要前往國外參觀考察。

(二)「七美鄉鮑魚科技島推動小組」成員有十三位，加承辦股股長及承辦人計十五人，共計六十萬元整。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同意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

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為解決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居民，因急重症需轉診前往馬公就醫之包船交通費乙案，特訂「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本案依據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葉明縣議員建議案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目前政府實施之緊急救護體系，常因天候或機隊調度……等因素，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尤以二、三級離島，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急重症醫療照顧服務，又受天氣條件限制，在現行救護直升機（本府承租或空警隊）或警艇及班機、班船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倘若民眾基於實際需求，自行包船前往馬公就醫之包船交通費，本屆議會建議，為減輕民眾負擔，由本府制訂相關規範，並編列預算補助之。

澎湖縣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本二、三級離島地區醫療資源設備及專科醫師匱乏每遇緊急重症病患，亟需轉診赴台或馬公本島就醫；查目前政府實施之緊急救護體系，常因天候或機隊調度……等因素。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尤以二、三級離島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急重症醫療照顧服務，又受天氣條件或地理環境限制，在現行救護直升機（本府承租或空警隊）或警艇及班機、班船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倘著民眾基於實際需求，自行包船前往馬公就醫所需之船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以彌補二、三級離島緊急救護管道之不足，及減輕民眾負擔，特訂定「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草案訂十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揭示自治條例之宗旨，在彌補二、三級離島緊急救護體系之不足並減輕民眾負擔（訂定條文第一條）。
- 二、規範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訂定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急重症適用對象（訂定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訂定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之必備文件及申請程序和期限（訂定條文第五條）。
- 六、規範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之條件及租船費補助額度（訂定條文第六條）。
- 七、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來源（訂定條文第七條）。
- 八、界定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轉診就醫之一切意外責任歸屬（訂定條文第八條）。
- 九、規範後援責任醫院（訂定條文第九條）。
- 十、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訂定條文第十條）。

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二、三級離島地區居民，因急

重症需轉診前往馬公本島就醫之包船交通費，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二、三級離島地區，指下列地區：

- 一、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
- 二、白沙鄉：吉貝村、員貝村、大倉村、烏嶼村。
- 三、望安各村。
- 四、七美鄉各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如下：

-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五、完全性或不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燒傷。
-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 十、其他非經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性。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係指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又受天候條件限制，在救護直升機或警艇及班機、班船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民眾自行包船前

明定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

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

明定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急重症。

明定包船之條件。

往就醫所需之船費。

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

- 一、望安鄉、七美鄉由當地衛生所醫師負責認定。
- 二、其他第二、三級離島由駐地醫師負責或所屬衛生所醫師負責認定。

第六條

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 一、診斷證明書（由就診單位填寫）。
- 二、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三、切結書（如附表二）。
- 四、承租船費原始憑證。

凡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補助條件者，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檢具前項文件向本縣衛生局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第七條

包船交通費之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原則，並按實核支：

- 一、虎井里、桶盤里、大倉村、員貝村、烏嶼村、吉貝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整。
- 二、望安鄉本島、將軍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三、花嶼村、東吉村、東、西嶼坪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四、七美鄉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第八條

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

第九條

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轉診就醫之一切意外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不得對本府作額外要求。

第十條

後送醫院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為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明定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

明定申請包船交通費補助之必備文件及申請程序和期限。

明定租船費補助金額。

明定經費來源。

明定意外責任歸屬。

明定後援醫院地點。

明定實施日期。

澎湖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附表一

第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病患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居所地址	市 鄉 鎮 縣 區 村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投保單位 名稱或代碼			
轉出院所 名稱		轉出日期	年 月 日
轉出院所 診斷名稱			
轉出院所 醫師戳章		轉出院所 戳章	
轉入院所 名稱		門診或 出院日期	年 月 日
轉入院所 診斷名稱			
轉入院所 醫師戳章		轉入院所 戳章	
申請起訖 地點		申請補助 金額(元)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原因：		
核定補助 金額(元)			
衛生局 戳章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與病患關係：

.....交...通...費...始...憑...證...黏...貼...處.....

七九三

附表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因（其家屬

）急重症搭乘自行承租之船隻，轉診至

馬公就醫，若因搭乘發生意外，遭致損傷或死亡，本人同意在承租之船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請求理賠，不對澎湖縣政府作額外之要求。

此 致

澎 湖 縣 政 府

立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法：為彌補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緊急救護體系之不足，並減輕民眾負擔，本自治條例 敬請審核。

決議：修正通過。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望安鄉各村。

(二) 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申請補助，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三)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包船交通費之補助，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並按實核支：

七案由：墊付車船處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該處各項業務正常營運案。

理由：(一) 本縣車船處因社會環境丕變及配合政府各項福利政策，在收入逐年銳減又人事費逐年增加，物價水準持續上揚之窘境下，經營條件愈形艱困，歷年來財務虧損日趨嚴重，庫款經年捉襟見肘、調度困難，為使該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及平衡年度營運虧損，請同意墊付增加補助款新台幣三仟萬元整，以應需要。

(二) 檢附八十九年度收支預估表。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89 年收支預估表

預 計 年 收 入	預 計 年 支 出	說 明
二月三日公庫結存：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薪資：	薪資每月四、三〇〇、〇〇〇×一〇
年收入：	歲修：	每月收入預計二、七〇〇、〇〇〇×一一，歲修包括恆安壹號及七美輪
老人補助：	車、船體險：	老人補助每半年二〇〇、〇〇〇×二，保險包括客車強制責任險及恆安壹號、七美輪船體險
交通部補助：	退休金：	預計退休三人：吳清源、吳明壯、鄭瑞福
	月退人員：	月退休人員五人，每期六四〇、〇〇〇元。
	加班費：	駕駛、技工、船員超時每月七〇〇、〇〇〇×一二。
	油料：	車、船油料每月平均一、二八〇、〇〇〇×一一。
	什支：	什支每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一一，包括利息支出、事務用品、稅捐、租金、車輛保養費等
	子女教育補助費：	子女教育教育費分二期三、九月七〇〇、〇〇〇×二期。
預估收入總計：	預估支出總計：	本（八九）年預計尚不足四〇、二七五、〇〇〇元。

明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並於第二次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定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八八、十、七、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

四八七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本府訂定之本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三）檢附「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自治條例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
-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面。
- 四、人行道：指騎樓走廊及劃供行人之地面、道路、人行橋及人行地下道。
- 五、交通島：指設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方向、快慢車道及行人穿越地面之交通管理設施。

各用詞之定義。

六、平交通：指道路與鐵路平面交叉之地區。

七、共同管道：指設於道路下用於容納各種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

第二章 道路管理權責及幹支線區分

第一節 權責之劃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鄉、市為鄉、市公所。

劃定管理機關。

第四條

前條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縣政府建設局：

- (一) 都市計畫區域外及都市計畫區域內縣道之規劃、修築、養護協調事項，鄉道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執行或協調事項。
- (二) 都市計畫外之縣道、鄉道及村里等道路有線電視分配線網路暫掛排水溝渠、自立桿及置箱之核定事項。其相關處理要點另行訂定之。

二、縣政府觀光局：

- (一) 有關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擬訂事項。
- (二) 有關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事項。
- (三) 有關市區道路及交通流量資料之蒐集及統計事項。
- (四) 有關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 (五) 市區道路有線電視分配線網路暫掛排水溝渠、自立桿、置箱之核定事項。其相關處理要點另行訂定之。

三、鄉、市公所：

- (一) 有關鄉、市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 (二) 有關鄉、市市區道路之管理事項。
- (三) 受縣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縣政府權責事項得委由鄉、市公所辦理。
 - 主管機關核准人民或團體興建道路時，應明定其管理權責。
- 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市區道路不令市區道路與縣道或鄉道使用同一路線之共同使用部分。

第五條

縣、鄉、縣轄市之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報經其上級管理機關核備。上級管理機關應於工程施工中加予監督，並於年終時予以考核。
前項修築或改善計畫應包括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明定權責劃分。

計畫之報核及考核。

第六條 市區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路面、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應由管理機關設簿登記。

道路設施有關資料建檔，以利管理。

第二節 道路幹支線之區分

第七條 道路幹支線之區分如下：

- 一 幹線道路：供車輛直接通過之主要道路及林園道路。
 - 二 支線道路：供兩旁人車直接出入之次要道路及巷道。
- 前項區分規劃完成後，管理機關應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道路幹支線之區分。

第三章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

第一節 道路

第八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應儘量維持通車，必須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者，管理機關應會同警察機關將管制或禁止範圍、繞道路線及期限，予以公告，並設置必要之警告標誌。

道路施工之管制措施。

第九條 修築、改善或養護路幅狹窄或交通量頻繁之市區道路，應儘量利用夜間分段施工，施工地段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各項安全設施。

道路施工之安全設施。

第十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市區道路，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市區道路自行修築應經請核准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保持暢通。

道路之養護、修護為經常性工作。

第二節 路基、路肩、路面

第十二條 改善或翻修路基、路肩或路面時，仍須維持行車者，應明顯標示維持行車之車道，並設置警告標誌。

道路施工之安全警示設施。

第十三條 市區道路加鋪新路而時，管理機關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在道路下埋設管線單位，配合改善人孔、水閘盒等設施，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

道路施工管線單位配合調整人孔等設施。

第三節 排水溝渠

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兩旁溝渠不得加以侵佔、利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水流之物體。管理機關並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依法排除。但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在此限。

道路路障之排除。

第十五條 市區道路之現有溝渠、於修築或改善道路時，應儘量納入道路排水系統；道路兩側局部低窪地區，土地業主得自行將基地填高至道路邊溝頂或人行道齊行。

道路施工之配合。

第四節 人行道

第十六條 公共設施管理單位設於人行道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或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人行道齊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履行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

地下管線孔蓋應維持與人行道齊平，以期安全。

第十七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如有圍堵，管理機關應予打通整平，並禁止不當使用。

人行道路障礙之排除。

第五節 附屬物

<p>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檢視市區道路之擋土牆，妥加維護。前項擋土牆為私有者，應由業主維護。</p>	<p>擋土牆之維護。</p>
<p>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經常檢查市區道路護欄及交通島前端之防護設備，並做必要之整修及油漆。</p>	<p>道路護欄附屬之維護。</p>
<p>第二十條 管理機關開闢或拓寬道路時，應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協調交通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預留車站停車彎位置。</p>	<p>車站停靠位置視需要妥為協調。</p>
<p>第二十一條 交通事業在現有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站、招呼站或候車亭時，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樣，送經交通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及管理機關等核定後，始得設置。前項車站、招呼站候車亭，交通事業應經常維持清潔及完整，不得妨礙市容觀瞻。</p>	<p>新設、增設應經相關單位核定設置。</p>
<p>第二十二條 市區道路之綠地、路肩及人行道，管理機關得栽植樹木、花卉或草皮，並得設置護欄。</p>	<p>市區道路管理機關得栽植設置護欄。</p>
<p>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對路樹及綠地應經常維護或剪修，並不得妨礙人車安全。</p>	<p>路樹、綠地之維護並維持暢通。</p>
<p>第六節 路 燈</p>	
<p>第二十四條 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清洗照明設施之玻璃罩二次，在工廠集中或易遭污染地區者，應依實際需要增加清洗次數。</p>	<p>管理機關對照明設施之清洗。</p>
<p>第二十五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維護檢查燈具、燈柱、支架、管制機具及零件，不得妨礙人車安全，如有損壞應隨時換修。</p>	<p>管理機關對照明設施之維護。</p>
<p>第七節 天然災害及交通事故</p>	

第二十六條 管理機關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全面巡視轄區道路，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並設置警告標誌。

管理機關遇天然災害發生前後之執行措施。

第二十七條 縣管理機關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之缺點，予以改善。

易肇事路段之改善具體作法。

第四章 交通管制設施

第二十八條 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應由縣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及管理。

市區道路之交通管制設施由縣警察局管理。

新聞或拓寬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由工程主辦單位按所需經費，移撥警察機關設置。

第二十九條 市區道路同一地點設置二種以上交通標誌、號誌或路名牌時，儘量設置於同一桿柱，並得利用路燈或電力、電信桿柱設置。

簡化市區道路之桿柱。

第三十條 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警察機關應經常維持明晰醒目，並排除障礙。

路標、號誌應予維護。

第三十一條 市區道路之分道欄杆、行人護欄、交通島，由管理機關設置、維護及管理；反光鈕由警察機關會同管理機關設置，並由警察機關維護及管理。

道路之分道欄杆、行人護欄、反光鈕、交通島之設置維護責。

第三十二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下列地點：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二、沒有人行道地下道或陸橋之處。
三、限制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

行人護欄之設置地點。

第五章 道路之使用與限制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三十三條 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使用，需挖掘路面時，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新設、拆遷及換修時，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儘量埋設地下。

道路之挖掘應經申請許可。

第三十四條 申請挖掘道路者，應繳納路面修復工程費，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
經核准修復者，應於完工後即行辦理，並負責保固一年。

管理機關代辦路面養護。

第三十五條 市區道路在下列期間內，除有特殊情事經核准外，不得申請挖掘使用。
一、新建或拓寬完成日起三年內。
二、翻修或改善完成日起一年內。
三、重要慶典期間。

道路申挖之管制。

第三十六條 市區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連接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設置出入孔道，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道路兩旁住戶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於地下道設置出入孔道。

第二節 建築使用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承造人在施工中須使用道路者，應依規定先行申請許可。
前項使用範圍須利用人行道者，應在人行道上空加設安全人行走廊，以維行人安全。

建築之施工須使用道路應申請許可。

第三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損壞道路、溝渠或其他設施時，承造人非先經申請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施工。

建築工程必須損壞市區道路設施應申請許可。

第三十九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工地附近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

建築工程應維持工地附近道路設施之完整。

第三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

第四十條

在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經管理機關許可：
一、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自來水救火栓、加壓設備及其他類似之公共設施。
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
三、道路上方遮陽避雨設施。
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請建築執照。道路上方遮陽避雨設施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相關設施，應經管理機關許可，涉及建築法之建物應申請建築執照。另考量本縣建物無騎樓及東北季風之特殊性，增訂遮陽避雨設施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二、使用道路之目的。
三、使用道路之期限。
四、設施之構造。
五、工程施工方法。
六、施工期限。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前項申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應會同警察機關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條設施之申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

第四十二條

使用市區道路之設施，在路面或其上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儘量靠路邊或人行道。但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得設置於交通島、圓環及其他類似地點。
二、不得設於道路岔路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
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六公尺。但人行道上空或商店之廣告牌，得減二·五公尺。
四、依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及停車需要規劃路邊收費停車場。
經政府整體規劃核准設置之遮雨棚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在路面或其上空使用市區道路設施之規定事項。

第四十三條

地下管線之埋設位置及深度，在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應由管理機關與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協商決定。在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或都市計畫開闢前已有既成道路，應由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先與道路管理機關協商決定。

地下管線之埋設細部規定。

第四十四條 管理機關辦理市區道路新建、拓寬或改善工程時，應經協商將擬辦之工程概要及實施要點，送請公共設施管理單位配合辦理地下管線埋設工程，並請其將地下管線工程概要復知管理機關。

市區道路開闢前與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第四十五條 設置地下管線、共同管道、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地下室及地下停車場等設施者，應於施工前三十日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災害搶修及其他緊急工程，得於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及管理機關後施工，並於施工後三日內補辦申請許可。管理機關收到前項申請書件翌日起，應於十日審查完竣，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准予施工者並應發給許可證，副知當地警察機關，但施工期間須管制交通者，應會同警察機關審查，並應公告。申請人應於施工時設置警告標誌，竣工後應將路面修復請管理機關驗收。管理機關應於接獲報驗日起五日內驗收，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驗收合格者始得拆除警告標誌。

設置地下管線應申請許可但災害搶修及緊急工程除外。

第四十六條 管理機關得依事實需要或公共設施管理單位申請，擬定共同管道設置計畫，報經上級管理機關核准後公告之。市區道路設置共同管線者，除特殊情事外，原有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並禁止在路面下新設或增設管線。

共同管線之設置。

第四十七條 電力管、電信管、油管、煤氣管及自來水管等管線附設於快速道路者，不得影響人車之安全。

快速道路之管線附掛不得影響安全。

第四十八條 人行陸橋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應符合建築法之有關規定。

人行陸橋等設施，應符建築法規定。

第四節 道路障礙清理

第四十九條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L型側溝，不得破壞、更改或設置三角形物。

第五十條 營業性汽車修理場所，不得在寬度六公尺以下之巷道內，開關汽車出入口。

第五十一條 下列行為應予禁止：

一、在道路堆置或棄置有礙交通之物品。

二、利用道路作工作場所。

三、利用道路擺設攤位。

四、其他不當使用道路之行為。

但發展觀光促進市區商機、市區道路得於特定時段供為慶典表演、臨時夜市集
散、藝文展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使用，其相關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
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鄉、縣轄市之市區道路管理業務，經考核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績
效不佳者，應予懲處。

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建築法或
其他有關法規處罰。

第五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簿等格式由縣府建設局訂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L型溝之維護管理。

營業性汽車修理場所之管制規
定。

道路使用禁止事項及其例外規
定。

管理機關之獎勵。

罰則規定。

書表格式訂定單位。

實施日期。

建設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〇二) 二三七八一七五四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八七一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部為配合精省作業，業修正市區道路條例部分條文共九條陳報行政院，請儘速配

合修訂相關子法，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八內字第二五三五五號令（業已登行政院公報）暨本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六一七號函（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辦理。
-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原由台灣省政府訂定之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及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已修正由縣（市）政府訂定，請儘速檢討配合辦理。

88.10.12 收字 第 8008 號

送奉：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台北第二辦公室、營建署

部長
黃主文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市區道路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 第一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適用其他法律。
- 第二條 市區道路，指左列規定而言：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
二、直轄市及省轄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
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
- 第三條 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左列規定而言：
一、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等。
二、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設備等。
三、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等。
四、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
- 第四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五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市）公所辦理之。
- 第六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其系統及寬度，應依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未有都市計畫者，應依據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參酌當地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擬訂道路系統圖，並註明寬度，連同修築計畫，報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前項道路系統圖經核定公布施行後，建築主管機關應即規定建築物之境界線。
- 第七條 市區道路修築時，應同時將第三條各款附屬工程，視其需要，列入修築計畫一併辦理。

- 第八條 擬訂市區道路修築計畫時，應先與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下水道、自來水、電力、郵政、電信、瓦斯、水圳、堤堰、鐵路交叉道、公共汽車站等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聯繫，取得協議，修築計畫報經核定後，各該事業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設施，必須配合道路修築計畫辦理。
- 第九條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地平面，應依照工程標準建造，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其已自行建造不合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統一重修，所需工料費，得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 第十條 修築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得依法徵收之。
- 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遷讓、補償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畫時，一併規劃列入。修築計畫確定公告後，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必要時並得代為執行。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
- 第十二條 兩修主要道路交叉或與公路鐵路相交處，應視交通量及交通安全之需要，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協商，儘量建立立體交叉通過之。
- 第十三條 市區道路改善加鋪路面時，其寬度在十五公尺以內者，應一次全寬鋪設。
- 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因計畫寬度過寬，不能一次完成者，得擬具分期完成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原有道路寬度不合規定者，應一律逐漸拓寬。
- 第十五條 在修築道路工程進行期間，得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規定改道通行。前項期間應行公告，不得拖延。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工時，其所需展延期間，亦應公告之。
- 第十六條 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 第十七條 公路路線應儘量避免穿越市區中心，其必須通過市區，並將市區道路一部份劃為公路系統時，其經過之路線及寬度，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並會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八條 前條經核定劃為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其工程設計標準，應依照都市計畫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

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但不得低於該公路路線之工程設計標準，如因公路工程標準變更，致高於原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時，應改選路線系統或繞越市區外通過。

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跨越兩個行政區域時，由雙方主管機關協商共同管理，或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一方管理之。

第二十條 水圳、堤堰及其他有關建築物，與市區道路發生互相依賴作用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效用大小會商，劃交效用較大方面管理之。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為適應特別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將市區道路之一部或全部，令原主管機關劃交其他機關代管，不需要時，仍應交由原主管機關管理。

第二十二條 市區道路依本條例修築或改善時，得依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左列各款籌措之：

一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

二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五上級機關之補助。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

前項第三款汽車燃料使用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及經費預算，應提經各該級議會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市區道路劃為公路系統者，其修築、改善、養護計畫之擬訂及經費之分擔，由公路與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所需經費，除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籌措外，其因與其他機關或私人團體共同使用之道路，或有關之添建、增建、附建等工程所需經費，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與共同使用機關或私人團體協商共同負擔，或由一方單獨負擔。

- 第二十七條 因其他工程之進行，致將道路損壞時，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應即完全修復，其必須損壞道路時，並應事先獲得該道路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二十八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道路之使用。
- 第二十九條 沿市區道路附近居民，有協助維護道路及保持道路清潔之義務。
- 第三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工程機構，經常辦理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
-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將上一年度轄區內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編報告，呈內政部備案。
- 第三十二條 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及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之原則訂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處六百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二)1.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設置地下管線、共同

管線、人行地道、地下商場、地下室及地下停車場等設施者，除民生必需之申請管線外，應於施工前三十日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並應

公告。

2.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為：申請人應於施工時設

置警告標誌，竣工後應將路面修復請管理機關驗收。管理機關應於接獲報驗日起五日內驗收，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3.第五十四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簿等格式由縣府管理單位訂定之。

九案由：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本縣供電申請續租馬公段二六六

六—三一、二六六六—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地案。

理由：(一)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第三漁港工業區電力之不足，

申請承租馬公段二六六六—三一、二六六六—三二

地號，面積一·一八三一公頃縣有土地設置臨時電廠，業經本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並報奉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八三府財三字第八一六三五號函核准依法辦理在案。

(二)該廠為申請續租，經縣議會、光復里里民及有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協商，積極作為回饋鄉里如下列數項

1. 台電公司開放原馬公服務所（新生路）提供光復

里民休閒、娛樂之活動場所，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開放。

2. 補助光復里民國八十八年中秋烤肉聯誼晚會經費貳拾萬元正。

3. 已以（八八）電策字第八八一—二—四三五八B—一號函核准回饋本縣消防局救助器材搬運車一輛

二五〇萬元。

4. 另衛生局之加護型救護車及多項補助經費，該廠允諾儘力促成電基會逐案協助，以解本縣財政之困窘。

(三) 本案續租申請係因尖山電廠尚未完工運作，為期本縣供電正常，擬請同意再續租一年（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檢附縣有基地租賃契約影本暨澎湖發電廠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八八）澎發供字第八八一〇—二六二號函、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八九）澎發供字第八九〇—一〇〇四號函影本各乙份。

財政局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發電廠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澎發供字第八九〇一—〇〇四號

附件：

主旨：本廠承租 貴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二六六六之三一、二六六六之三二地號土地，租期屆滿，必須依約歸還案，因迫於八十九年澎湖縣供電正常安全需要，請再提續租一年案送議會審議，復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廠為應付澎湖八十九年七、八、九月份地區尖峰用電，目前一方面正積極實施廠內各機組大修工作，另一方面敦請澎湖工務所，儘速趕裝新機組，俾便早日商轉發電；因此，基於現時供電安全，賡續租用 貴府馬公市馬公段二六六六之三一、二六六六之三二地號土地，仍然迫切需要。

二、對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假縣議會所召開之協調會協商所需之澎湖消防局救助器材搬運車一輛、二五〇萬元，電基會已以(八八)電策字第八八一—四三五八B—一號函核准；至於衛生局之加護型救護車及其他虎井、吉貝、望安等地區購置九人座老人醫療服務車、馬公—西嶼跨海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海埔路五十五號
傳 真：(〇六)九二七四六五四

1.5. 號

大橋規劃費、縣轄內道路闢設共同管溝可行性之評估計畫案等補助經費，當建請電基會逐案一一儘力促成，允諾協助，以解貴府財政之困窘。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公司發電處

廠長 陸仲才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發電廠 函

財政科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海瑞路五十五號
傳真：(06) 9274654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發文字號：(八八)澎發供字第八八一〇—二六二號

附件：

主旨：本廠申請 貴府經管馬公段二六六六之三二地號縣有地續租一年案，經縣議會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協調會議後，積極執行解決各項問題，現已取得光復里里民之諒解與支持，請再將本案提出審議，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府 88.6.24 (88) 澎府財產字第三六三九一號函。
- 二、本廠為申請續租 貴府經管馬公段二六六六之三二地號縣有地一年案，多方與議員諸公溝通，並經縣議會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協調會議後，積極執行解決協調會各項問題，如(一)台電公司昔日開放之原馬公服務所(新生路)提供光復里民休閒、娛樂用之活動場所，已連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開放，讓里民使用。(二)光復里個案申請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辦理中秋節烤肉聯誼晚會，申請補助經費，亦核予補助經費貳拾萬元正。
- 三、爾後有關回饋事宜，只要光復里詳擬完整、可行性高，符合規定之計劃送本廠陳報公司，將逐

第一頁

88.10.6 澎湖縣政府 財政科 收字

一 促成回饋里民之需求，進而取得里民對本案之諒解及支持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廠長 陸仲才

八十九年臨時電廠土地續租用一年由

本廠現有機組除新增四部1500KW外餘均老舊不堪，故障率頻繁，目前實際可靠發電容量，舊廠：34,000KW，臨時電廠：20,000KW，合計：54,000KW(如附表一)。本廠87年總發電量較86年成長11.65%，87年最高負載49,200KW較86年45,200KW成長約9.0%，因週休二日的施行，旅客勢必逐年增加，故以每年約10%的電力成長來估算，預估88年最高負載為54,100KW，89年最高負載達59,500KW。尖山電廠預定88年底4部10,000KW將完工供電，以柴油機組可靠運轉供電85%計預期增加34,000KW(如附表二)，新舊兩廠合計可靠電力為88,000KW。

唯本廠#1、2號機組機齡老舊，已無備品，故障率高，目前可供電力僅2,000KW，預定88年底報退，尖山電廠四部機組初期運轉，新設備偶有部份逐部改善，運轉並不一定可靠，隨時有停機檢修及改善的情形。又平常情況以停一部6,000KW維護，若遇一部大型機組故障時(10,000KW)，將減少可供電力13,000KW，設若臨時電廠不再續租扣除後則剩餘可靠電力僅53,000KW(88,000KW-2,000KW-13,000KW-20,000KW)負載將無法應付89年夏尖峰負載(59,500KW)，故臨時電廠至89年底仍需存在，才足以供應可靠電力，基於上由，敬請暫准予續租一年。

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今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一）新租、（二）續租（縣有基地式至，特訂立本租約如左：

租約編號：205

縣市	鄉鎮區	地段	小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目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門牌	使用現狀	都市計畫	非都市土地	出租機關及財政	產	備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	2666-31	四八四一	雜	四八三一			工業區		澎湖縣政府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澎湖縣財產室 第七九〇二號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	2666-32	六九九〇	雜	六九九〇			工業區				

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限於依經濟部核准之緊急電廠使用，並符合都市計畫。承租人應依該核准之緊急電廠使用，並符合都市計畫。承租人應依該核准之緊急電廠使用，並符合都市計畫。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限於依經濟部核准之緊急電廠使用，並符合都市計畫。承租人應依該核准之緊急電廠使用，並符合都市計畫。承租人應依該核准之緊急電廠使用，並符合都市計畫。

三、租貨期間自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應繳租金按出租機關依法所訂租金率（省期中報地價年息五%）計算，分期繳納。租金至兩整時，承租人應自兩整之月分起，按新租金率計算租金。

五、租金於每年一月、七月分兩期繳納（出租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內另訂繳納時間、期數），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開更正，如不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約所載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者，視同逾期。承租人逾期者均應依左列各款加收逾期金，並不得異議：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六、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應納土地稅及應分擔之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七、本租約基地之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測量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約，其租金亦按更正後面積計算，承租人不得異議。

八、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有都市計畫變更或地價調整，出租機關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租金，承租人不得異議。

九、原承租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十、原承租房屋，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十一、原承租房屋，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十二、原承租房屋，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十三、原承租房屋，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十四、原承租房屋，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十五、原承租房屋，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十六、原承租房屋，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十七、原承租房屋，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十八、原承租房屋，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十九、原承租房屋，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二十、原承租房屋，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三）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四）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五）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六）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七）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八）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九）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十）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十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十二）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十三）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十四）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十五）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十六）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十七）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十八）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十九）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十）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十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十二）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十三）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十四）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十五）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十六）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十七）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十八）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十九）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三十）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三十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三十二）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三十三）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三十四）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三十五）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三十六）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三十七）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三十八）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三十九）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四十）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四十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四十二）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四十三）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四十四）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四十五）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四十六）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四十七）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四十八）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四十九）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五十）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五十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五十二）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五十三）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五十四）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五十五）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五十六）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五十七）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五十八）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五十九）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六十）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六十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六十二）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六十三）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六十四）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六十五）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六十六）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六十七）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六十八）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六十九）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七十）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七十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七十二）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七十三）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七十四）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七十五）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七十六）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七十七）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七十八）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七十九）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八十）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八十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八十二）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八十三）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八十四）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八十五）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八十六）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八十七）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八十八）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八十九）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九十）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九十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九十二）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九十三）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九十四）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九十五）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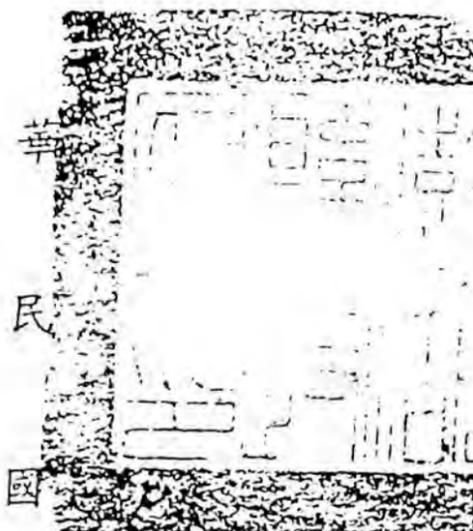
（九十六）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九十七）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九十八）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九十九）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一百）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出租機關：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高植澎

地址：台北市亞斯福路三三三號

電話：

承租人姓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許時濟

地址：台北市亞斯福路三三三號

電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辦法：請審議同意再續租一年。

決議：通過，同意續租一年。

附帶決議：本案原訂租期為四年，租期屆滿原擬不再續租，現以

回饋方式解套，請承租人承諾補助之救助器材搬運車、加護型救護車、馬公—西嶼跨海大橋規劃費等，於續約時須赴法院辦理公證，並覓一保證人，於半年內實現。

十案由：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條

文案。

理由：(一)為配合國有財產法修訂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完成實際使用並願

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之規定，修

正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將原得予

出租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期日改為八十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p> <p>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p> <p>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頗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p> <p>二、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p> <p>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形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頗有困難，得全筆出租。</p>	<p>參照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完成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之規定，修正原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期日為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p>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

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

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墊付辦理補償馬公市中華路、水源路已開闢尚未取得用地所需經費新台幣一四、九〇三、三〇七元整案。

理由：(一)案為民眾陳情該路段民國四十三年間開闢完成，其土地登記簿記載為私人所有，且清查府內歷年之徵收資料，並無該路段徵收資料，因該路段開闢年代已久及人事變遷等相關因素，實難以查證，故為維護民眾權益，依法補行辦理取得。

(二)辦理補償馬公市中華路、水源路計七筆面積二八三四平方公尺，所需經費為六、三六二萬八、四〇〇元，加四成為八、九〇七萬、九七六〇元，先行使用費為三四萬八〇元，合計為八、九四一萬九、八四〇元。

(三)請惠予同意所需辦理取得經費一、四九〇萬三、三〇七元辦理墊付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轉正，案並一次價購分六年六期辦理發放。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支應，以辦理價購取得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墊付縣議會接待金門縣訪問團來訪所需紀念品、餐費及其他雜支等新台幣二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八九)議總字第三二六號函辦理。

第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並請貴會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墊付為應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等各項軟硬體建設需要新台幣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資補助辦理案。

理由：(一)本縣各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等，財源向來拮据，各項軟硬體建設均感落後與不足，地方民意代表、鄉市村里、社區、學校及社團等，屢有反映與建議，亟需予以經費支援，以利辦理。

(二)茲為因應地方實際需要，本案墊付經費數額為四、九〇〇萬元，擬向省府爭取補助辦理。並為爭取時效，請惠予同意墊付，並俟專案報請省府核准後據予執行。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列入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墊付為辦理應鄉市村里、社區等各項軟硬體地方建設需要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資辦理案。

理由：(一)本縣各鄉市村里、社區等，各項建設均感落後與不足，亟需籌措經費辦理，茲經爭取省府獲初步允諾補助二、五〇〇萬元支援辦理。

(二)本案為爭取時效，請同意墊付，並俟專案報請省府核准補助後據予執行。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列入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丙、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廢止「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理由：(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乙種，經提本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審議：修正通過。經澎湖縣政府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澎湖府秘法字第七二八三四號令公布施行。並經考試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八九考台銓中一字第五〇〇六三七八號函示：同意備查。

(二)原訂「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應即予廢止，以符實際。

辦法：請審議再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歐中慨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增購七美鄉電視轉播站台視、中視、華視、民視衛星訊號接收機及調變機組設備，並請逐年補助接收衛星訊號費用，以徹底有效解決電視收訊案。

理由：(一)七美鄉電視轉播站自民國八十三年設置迄今，時因天候不穩定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故，致使收視畫面模

糊不清，收視情況不如預期效果，鄉民迭有怨言，亦有違政府耗費鉅資設置之美意。

(二)為有效改善此收視嚴重問題，實應儘速再予增購其「收視設備」之必要，以期一勞永逸。

(三)衛星訊號接收機及調變機組乙組概估經費陸萬元，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四無線電視台需四組共貳拾肆萬元，安裝費含運費約陸萬元，總計約需新台幣參拾萬元。

(四)接收衛星訊號費用每一電視台每月參百元，四家電視台月收費計新台幣壹仟貳百元，年需新台幣壹萬肆仟肆百元。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啟明 許啟川

案由：請縣府儘速籌措經費補助望安鄉將軍國小重建校舍前圍牆，以維學童學習環境之安全與增進校園整體美觀案。

理由：(一)該校操場旁的校界圍牆，早年由空心磚砌成，表面未粉刷保養，因年限已久，業以破舊鋼筋外露，恐有倒塌之虞。

(二)操場傍山坡開建，圍牆除了校園整體環境規劃外，最重要是涵養操場水土避免土壤流失造成地基下陷發生倒塌，否則小朋友可能失去屏障跌落三公尺半深斜坡的危險。

基於上述原因重建該校園是刻不容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人事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調整本縣公教員工離島加給，以激勵公教員工服務士氣案。

理由：(一)政府為照顧離島地區公教員工，激勵服務士氣，訂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施行多年對本縣公教員工，獲益良多。但現行離島加給標準，本縣第一級離島為四、〇〇〇元，第二級離島為五、五〇〇元，第三級離島為七、五〇〇元，係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調列迄今，十年來物換星移隨生活水準提昇，物價指數之變動，本項加給相形見絀愈顯得菲薄。

(二)為體恤離島公教員工，長年服務民眾之戮力從公，應建請人事行政局針對「本縣離島加給」予以調整，以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公教員工之德政。

辦法：請縣府轉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採卓辦。

決議：通過。

戊、臨時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宋國進 胡俊傑

陳海山 陳永和

陳雙全 翁世堃

案由：請縣府專案轉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前瞻性作法積極

規劃並派員履勘七美機場東移一案，俾利改善七美離島對外空中交通案。

理由：(一)七美為本縣二級離島，因應時代需求對外交通仰賴空中交通甚為殷切，目前機場設施因陋就簡，且跑道長度不足，不適中型飛機起降行至冬季天候陣風稍強，班機停飛動輒高達十餘日，今年春節前七美班機停飛即是鮮明例證，鄉民寸步難行，生活步調全盤打亂，怨聲載道。

(二)七美鄉民多年來盼望將七美機場跑道再延長一〇〇公尺，以符未來飛航需求，但民航局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場規(89)字第〇一九四三號函正式答復：必須填海，施工不易，造價龐大，是否可行與必要，仍待商確。

(三)鑑於上情，實應改弦易轍，以宏觀、前瞻性作法，將七美機場跑道東移，以排除前揭之難題，並達成符合未來飛航需求之目標。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胡俊傑 連署人：張啟明 許啟川

宋國進 吳明浩
陳永和 陳雙全
翁世堃 陳海山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表態，爭取中央上級將澎湖優先考量列入兩岸直航之地點，以帶動本縣經濟熱絡及促進地方

繁榮發展案。

理由：(一)據報載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連戰表示，將以金門、馬祖兩縣為定點設置特區進行兩岸直接經貿一事，卻忽視以澎湖縣目前優良條件列入考量，做為兩岸直航設置特區，使縣民長期飽受經濟蕭條之苦甚表不滿。

(二)本縣設置兩岸直航特區，不論是腹地、道路、機場及商港、深水碼頭等其吞吐量之優越條件，絕對不會輸給金門、馬祖。對爭取中央上級能核定澎湖為兩岸直航特區，建請縣府應當仁不讓，儘速採取主動積極動作，全力向中央上級爭取，以振興本縣經濟不振之窘境，並加速地方繁榮發展，落實照顧縣民福祉。

辦法：建請縣府儘速主動積極全力向中央上級爭取設置。

決議：通過。

三、種類：觀光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宋國進 吳明浩

胡俊傑 張啟明
呂永泰 顏重慶
許啟川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建請民航局轉國內各航空公司，自本(89)年三月十六日新票價實施起回復原有票價，並由本會議員組團於三月十日前赴行政院、交通部陳情，以維護本縣民眾行的權益案。

理由：(一)澎湖位處偏遠離島，對外交通端賴空中運輸，惟自(88)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內航空票價調漲，本縣調幅高

居全省之冠，對本縣縣民在空中交通上形成沈重負擔，應納入偏遠離島交通補貼適用範圍。

(二)本縣正大力開拓之觀光事業，由於空中交通費之沈重負擔，將使觀光客望而卻步，造成鉅大之衝擊，對本縣所揭槩之「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之目標不啻為一嚴重打擊。

(三)為實踐政府照顧偏遠離島居民之政策，縣府應建請民航局轉國內各航空公司恢復原有票價，以顧及本縣民眾行的合理權益，並平息民怨。

辦法：(一)請縣府建請民航局轉國內各航空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回復原有票價。

(二)本會議員組團於三月十日前赴行政院、交通部陳情。

決議：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審議八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議員發言摘要

蘇議長崑雄：

八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簡報內第十三頁績效審計成果(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有幾點

- 一、公共車務管理處連年虧損，允宜研謀改善，以臻基金設立宗旨。這要很大刀闊斧才能處理的。
- 二、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人力及設備有閒置情形，允宜研謀改善，等下請衛生局做改善報告。
- 三、農建計畫其規劃、執行，及完成後效益等方面，仍有未盡周延及效益不彰情形，宜檢討改善。請農漁局說明。
- 四、環境保護局執行廢棄機車回收處理計畫，執行前未能多方蒐集資料及溝通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一再延後，有待研酌改善。請環保局報告。

楊局長禎祺：

審計單位對去年衛生局主管的醫療藥品基金提出檢討建議意見，有關基金裏面的人事、設備有閒置的情形，這點也曾和來審查的審計單位商討到底是那些人、設備有閒置？經我們了解，是檢驗的部份，現六個衛生所都有一個檢驗員的編制，有些衛生所檢驗量很少，他會帶著檢體到另外一個衛生所去集中，有時在做一個檢驗的話，集中一梯次的檢驗比較節省經費，或有一些是因為量少委託其他衛生所或外面的來檢查，這樣成本較低很多，但從另一方面來

講既然衛生所有編制檢驗員，也有檢驗設備，就應在本所做檢驗，這方面我們內部也做一檢討，六個衛生所檢驗員可能會統籌，檢討出一個方式，什麼樣的設備、集中配置到某些檢驗員身上來做檢驗，這樣不會讓衛生所人力和設備有閒置的情形，將來衛生局檢驗課會統籌六個衛生所檢驗這部份來做檢討改善。

許局長文東：

一、有關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每年度由立法院通過後，農委會再就本縣農業發展計畫做一相關的調整，再通知本縣來處理，這計畫由來已久，而且我們每年有這樣的反映希望能早點核定實施，因每年我們也都是為了計畫裏面的人事費用傷透腦筋，他們都是要先簽請同意繼續僱用，然後等到計畫正式核定下來以後再補發他們的薪水，我們反映很多次，但基於農委會他們實際上也有困難，不過我們會繼續向農委會來強調能夠突破現行的規定，使得我們計畫的執行能順利落實。

二、發展養殖漁業計畫的規劃案，所指的是本縣全縣海域的箱網養殖區域的規劃，我們委託中山大學來辦理規劃，但在辦理規劃中，因涉及到地方民眾的意見很多，然後審查委員也要求我們再到各鄉市去舉辦說明會，網羅各鄉市意見，因規劃為箱網養殖區以後，對於傳統漁業多少有些衝突，而且對各項航道的規劃也必需協調溝通，整個規劃案就有延宕的情事發生，這案子我們已經結案，也獲得農委會核備，所以已經完成。

三、人工魚礁投放地點部份，原本我們規劃本縣可以投資人工魚礁的地點，需要經過學術研究單位或水試所方面的評估適合的地點後，然後再公告實施來投放，上年度所投放的地點本來我們也投放過一次，但最近要投放第二次時，當地民眾有點意見，對他們傳統漁業會發生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再重新評估其他的地方，但基於程序上的問題必需再由相關單位做投放地點底質的評估效益，也延誤一些時間，目前也都解決，已投放完畢。

謝局長瑞滿：

審計室主任特別對本局執行廢車處置場工程進度延後的工作，本人提出說明，廢車處置場是環保署專款補助的業務，本來這存置工程的項目是由馬公市公所專責執行，但因馬公市公所用地問題沒辦法在近期內做一妥適的處理，所以一直無法來施工，所以到最後由本局和馬公市公所協調，還是由本局來執行，所以進度上有延後的情形，不過現在也已經完成完工的工作，目前由本局在營運操作中。這點向貴會議員女士、先生提出歉意也做逕行檢討，謝謝。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議 員 報 到	預 備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第 三 次 會 議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八 次 會 議	第 九 次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姓
○	○	○	○	○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	○	○	○	○	呂	永	泰
○	○	○	○	△	△	△	△	○	○	○	○	○	○	○	翁	世	墊
△	○	○	△	○	○	○	○	○	○	○	○	○	○	○	陳	雙	全
○	○	○	○	○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	○	○	○	○	○	○	△	胡	俊	傑
○	○	○	○	○	○	○	○	○	○	○	○	○	○	○	陳	永	和
△	○	○	△	○	○	○	△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	○	○	○	○	○	○	○	吳	明	浩
○	○	○	○	○	○	○	○	○	○	○	○	○	○	○	蔡	清	績
○	○	○	○	○	○	△	○	○	○	○	○	○	○	○	宋	國	進
○	○	○	○	○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	○	○	○	○	許	啟	川
○	○	○	○	○	○	○	○	○	○	○	○	○	○	○	葉	明	縣
○	○	○	○	○	○	○	△	○	○	○	○	○	○	○	張	啟	明

第四次定期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十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十八次會議	第十九次會議	第二十次會議	第廿一次會議	第廿二次會議	第廿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次定期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合 計		第卅五次會議	第卅四次會議	分組審查	第卅三次會議	第卅二次會議	第卅一次會議	第三十次會議	第廿九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廿八次會議	第廿七次會議	第廿六次會議	第廿五次會議	第廿四次會議
請假	出席														
0	44	○	○	○	○	○	○	○	○	○	○	○	○	○	○
11	33	○	△	△	△	△	○	△	○	△	○	△	○	○	○
4	40	○	○	○	○	△	○	○	○	○	○	○	○	○	○
0	44	○	○	○	○	○	○	○	○	○	○	○	○	○	○
4	40	○	○	○	○	○	○	○	○	○	○	○	○	○	○
7	37	○	△	○	○	○	○	○	○	○	○	○	○	○	○
3	41	○	○	△	○	○	○	○	○	○	○	○	○	○	○
4	40	△	○	△	○	○	○	△	○	○	○	○	○	○	○
2	42	○	○	○	○	○	○	○	○	○	○	○	○	○	○
1	43	○	○	○	○	○	○	△	○	○	○	○	○	○	○
10	34	○	○	△	○	○	○	○	○	○	△	○	△	○	○
0	44	○	○	○	○	○	○	○	○	○	○	○	○	○	○
1	33	○	○	○	○	○	○	○	○	○	○	○	○	○	○
1	43	△	○	○	○	○	○	○	○	○	○	○	○	○	○
3	41	○	○	○	○	○	○	○	○	△	○	○	○	○	○
9	35	○	○	○	△	○	○	○	○	△	○	○	○	○	○
3	41	○	○	△	○	○	○	○	○	○	○	△	○	○	○
2	42	△	○	○	○	○	○	○	○	○	○	○	○	○	○
3	41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合 計		議 員 報 到	第 一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請 假	出 席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0	5	○	○	○	○	○	蘇	崑	雄
0	5	○	○	○	○	○	顏	重	慶
0	5	○	○	○	○	○	張	再	扶
0	5	○	○	○	○	○	呂	永	泰
0	5	○	○	○	○	○	翁	世	墊
0	5	○	○	○	○	○	陳	雙	全
1	4	○	○	△	○	○	陳	海	山
0	5	○	○	○	○	○	陳	百	川
0	5	○	○	○	○	○	胡	俊	傑
0	5	○	○	○	○	○	陳	永	和
0	5	○	○	○	○	○	林	素	妹
0	5	○	○	○	○	○	吳	明	浩
0	5	○	○	○	○	○	蔡	清	績
0	5	○	○	○	○	○	宋	國	進
0	5	○	○	○	○	○	方	榮	一
0	5	○	○	○	○	○	歐	中	慨
0	5	○	○	○	○	○	許	啟	川
0	5	○	○	○	○	○	葉	明	縣
1	4	○	○	○	○	△	張	啟	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合	計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分 組 審 查	第 五 次 會 議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議 員 報 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0	10	○	○	○	○	○	○	○	○	○	○	雄	崑	蘇
2	8	○	○	△	○	○	○	○	○	○	△	慶	重	顏
2	8	△	○	△	○	○	○	○	○	○	○	扶	再	張
1	9	○	○	○	○	○	○	○	○	○	△	泰	永	呂
0	10	○	○	○	○	○	○	○	○	○	○	墊	世	翁
2	8	○	○	△	○	△	○	○	○	○	○	全	雙	陳
3	7	○	○	△	○	△	○	○	○	△	○	山	海	陳
0	10	○	○	○	○	○	○	○	○	○	○	川	百	陳
1	9	○	○	○	○	○	○	○	○	○	△	傑	俊	胡
0	10	○	○	○	○	○	○	○	○	○	○	和	永	陳
2	8	○	○	△	○	△	○	○	○	○	○	妹	素	林
0	10	○	○	○	○	○	○	○	○	○	○	浩	明	吳
1	9	△	○	○	○	○	○	○	○	○	○	績	清	蔡
0	10	○	○	○	○	○	○	○	○	○	○	進	國	宋
0	10	○	○	○	○	○	○	○	○	○	○	一	榮	方
4	6	○	○	△	○	△	○	△	○	○	△	慨	中	歐
0	10	○	○	○	○	○	○	○	○	○	○	川	啟	許
1	9	△	○	○	○	○	○	○	○	○	○	縣	明	葉
1	2	○	○	○	○	△	○	○	○	○	○	明	啟	張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定期會議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退 回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1		1		案 議 交 長 議
1					1							1	18	21	案 提 府 政 縣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3	3	類 政 民	
													1	1	類 政 財	
													3	3	類 育 教	
													9	9	類 設 建	
													1	1	類 政 警	
													3	3	類 業 農	
													3	3	提 臨	
													23	23	計	
							1	1						2	案 願 請	
1					1		1	1				1	41	46	計 總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退 回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3	11	14		縣 政 府 提 案
													1	1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1	1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1	1		教 育 類
													1	1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農 業 類
													3	3		臨 提
													6	6		計
																請 願 案
												3	18	21		總 計